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行政处罚决定  文书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  统一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  的日期 |
| 1 | 西市监处罚〔2024〕0196号 | 西安吉美尚佳超市有限公司涉嫌经营条码未经核准注册的商品案 | 西安吉美尚佳超市有限公司 | 91610138MA6X0ANQ4L | 舒艳 | 当事人经营的莫代尔女士休闲船袜（品牌：雅珊，辽阳县小北河镇珊珊袜厂，商品条码编号：6970122020054），标签标注的商品条码编号为6970122020054，经查询中国物品编码中心，该厂商识别代码已于2021年11月23日注销。当事人于2022年4月8日由西安市新城区丝路可尔商贸行购进上述商品，购进数量50双，购进价格3.5元/双，累计共销售36双，销售价格6.9元/双。当事人在购进上述商品的时候未查验与商品条码对应的《系统成员证书》或者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当事人违法所得为122.4元，违法经营的货值金额为345元。 | 处罚种类： 1、没收违法所得122.4元；2、罚款人民币2800元。处罚依据：《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 2024年4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市监处罚﹝2024﹞0196号)。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指定账户（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也可通过微信、支付宝扫描《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二维码方式直接缴款，或者通过预留手机号码接收陕西省财政厅“短信通知”缴款方式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2024年4月16日 |